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潮南区田心中学礼堂厕所、两侧地埕、学生宿舍等零星维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田心中学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田心中学

设计人：广东科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NSJ-2025-004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南区田心中学

设 计 人： 广东科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潮南区田心中学礼堂厕所、两侧地埕、学生宿舍等零星维修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建安费 暂估价 (万元)	费率	附加调整系数	下浮系数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潮南区田心中学礼堂厕所、两侧地埕、学生宿舍等零星维修	-	-	√	√	-	19	-	-	-	0.2
2	概算编制	-	-	-	√	-		-	-	-	
	合计										0.2
说明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初步设计费和概算编制费总金额按2000元收取（一次性包干）。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方案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	
2	工程概算报告书	6	方案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设计及预算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付款	100%	2000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书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十个工作日内

注：以上满足付费条件后的设计费支付日期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批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取设计费时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现场配合、图纸变更、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环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2.6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的赔偿金额。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但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向发包人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委派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费用已在设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作支付。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生效。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